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英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英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記載「傷害」後補充「，嗣吳英碩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71頁）」、「被告吳英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英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1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孟憲裕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非

01 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素行、過失程度、告訴人孟憲裕所受傷勢
03 程度、雖有意願賠償新臺幣20萬元，但仍與告訴人因賠償金
04 額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之原因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
05 識程度、現無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
06 之意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余安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91號

29 被 告 吳英碩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英碩於民國112年9月4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51公里3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一時恍神而貿然前行，不慎自後追撞由孟憲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孟憲裕之上開車輛往左偏離至內側車道，並撞擊到內側護欄，車輛轉了一圈後停止，孟憲裕亦因此受有前胸壁挫傷並肌腱發炎、頭部挫傷、上背挫傷、肩膀挫傷、胸部、脖子及背部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孟憲裕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英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英碩曾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交通工具，與告訴人孟憲裕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並肌腱發炎、頭部挫傷、上背挫傷、肩膀挫傷、胸部、脖子及背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孟憲裕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曾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並肌腱發炎、頭部挫傷、上背挫傷、

01

		肩膀挫傷、胸部、脖子及背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龍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轉證明書、仁安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雙方車行方向及交通事故之碰撞位置。 2.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氣、道路及視線狀況。 3.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胸壁挫傷並肌腱發炎、頭部挫傷、上背挫傷、肩膀挫傷、胸部、脖子及背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4.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等因素分心駕駛之肇事責任。 5. 告訴人駕駛上開車輛並未發現肇事因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